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,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（近华山路）10 号楼 2 号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（含 4 名独立董事）,实到董事 7 名。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德容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、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;
- 2、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- 3、《关于调整 2008 年度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的提案》;
- 4、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5、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;
- 6、2009 年度财务预算;
- 7、《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即 2009 年度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,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;
- 8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;
- 9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- 10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;
- 11、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;

以上第 1、2、4、5、7、9 项内容,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